附件1：

中国航海学会

航海科普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中国科协关于新时代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意见》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航海科学技术与文化的普及工作，提升学会科普服务能力，创新科学传播方式，弘扬新时代航海精神，成立航海科普工作委员会，推进学会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航海科普工作委员会由本学会理事、秘书处领导及兄弟学会、地方航海学会、中国航海学会专业委员会、科普基地、会员单位、科普志愿者的代表组成。航海科普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

**第三条** 航海科普工作委员会下设联络处，负责日常事务的组织与协调。联络处设在中国航海学会学术交流部。

**第四条** 航海科普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1.在学会统一安排领导下，根据学会年度科普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科普基地、会员单位及各地方航海学会，开展多形式、广覆盖的系列航海科普活动；

2. 在学会统一安排领导下，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开展航海文化活动，宣传航海文化、传播航海精神；

2. 结合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活动，联合各有关单位组织开展主题科普及文化活动；在每年中国航海日前后，牵头组织开展全国航海科普及文化活动；

3.组织推进优秀航海科普图书、影视作品、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等的开发和推介，为学会提供优质原创科普文章和作品资源；

4.针对学科专业或航海领域相关热点、焦点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及时组织开展应急科普服务；

5.促进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教育基地的发展与建设，提升基地数量和工作质量，对各基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

6.对在学会注册登记的航海科普志愿者提供服务和工作指导。

7.开展学会、各分支机构、科普基地及各地方学会科普工作的评价。

**第五条** 航海科普工作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委员会主任可适时组织召开科普工作研究会。

**第六条** 每四年组织开展一次航海科普专家和志愿者的遴选工作，吸收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科普能力的人员加入航海科普专家委员会和志愿者团队，并为其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推动学会科普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发展，提升航海科普服务综合能力提供保障。

**第七条**本工作规则经中国航海学会第三十三次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